

附件 2:

2023

“ . ”
U11-12

一、指导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二、主办单位

甘肃省足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兰州新区足球运动协会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开始

竞赛地点：兰州新区西岔园区

五、组别设置

U11-12 八人制

六、参赛单位

甘肃省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俱乐部或学校

七、参赛要求

(一) 年龄规定：U11-12 参赛运动员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年12月31日出生。（备注：允许每队报名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队员5名）

（二）参赛球员于2023年度在各会员协会已办理注册手续，并在甘肃省足球协会已备案；

（三）参赛球员需出具2023年度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证明；

（四）参赛球员需持覆盖参赛时间段的意外伤害保险；

（五）参赛球员需持有效期内的新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资审。

（六）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队比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最新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

（二）U11-12为8人制场地，比赛用球为5号球，U11-12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60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U11-12应含8名上场队员，不多于5名的替补队员和2名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队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U11-12比赛中最多允许替换5人，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换下的运动员不能重新替补上场，各组别赛前

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六）竞赛分组：

1. 参赛队不足 8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2. 参赛队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分组办法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

（七）服装规定

1. 每队须准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深色为红、兰、绿，浅色为白、黄），上衣号码高 25 厘米，短裤前号码高 10 厘米，须与报名单相符，服装号码为 1-50 号，无号或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1 号必须为守门员）。

2.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的服装和护袜颜色须一致（守门员服装须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

3. 比赛队员紧身服、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的主色必须一致。

4. 参赛运动员须带护腿板，穿皮面碎钉足球鞋。

（八）替补席和技术区

1. 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2.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

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技术区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有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4. 在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6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 进行协助。

（九）竞赛礼仪

1.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员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作出进一步处罚。

3. 各参赛运动队需保持赛场整洁有序，在比赛结束后要对所在技术区、替补席等区域的垃圾进行清理。

（十）计分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场上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

1. 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 3 分，黄牌一张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大会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 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 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 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 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换人名额合计为 5 人次(U11-12)；

5. 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 裁判员于比赛终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九、裁判员、仲裁与纪律委员会成员

裁判员、仲裁与纪律委员会成员由甘肃省足协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奖励前 8 名，报名队伍不足 8 支（含 8 支），录取奖励递减 2 名。

(二) 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与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三) 向本次比赛进球最多且名次靠前（如有并列）的运动员颁发金靴奖奖杯及证书。

(四) 向本次比赛失球最少且上场时间最多，名次靠前的门将颁发金手套奖杯及证书。

(五) 向本次优秀教练员颁发奖杯及证书。

(六) 向最具发展潜力、顽强拼搏、公平竞赛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七) 向在参加趣味颠球比赛活动的运动员颁发颠球大王奖。

(八) 向参加诗歌朗诵活动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九) 向参加文艺晚会活动的代表队颁发奖品。

十一、报名流程

（一）填写的要求

1. 按要求填写《2023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所属会员协会公章。

2. 扫描件运动员健康证明（PDF版）、扫描件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PDF版）。

3. 填写赛风赛纪责任书并加参赛单位盖公章（PDF版）。

（二）上报要求

将填报好的《2023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电子版（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件（PDF版本）、运动员健康证明（PDF版）、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PDF版）、赛风赛纪责任书加盖公章（PDF版）发送到报名通知的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球队组别+全称（如：省足协锦标赛U8-甘肃华彩）。

（三）审核

报名结束后，甘肃省足协将会对预报名球队进行审核，并根据预报名审核情况确定参赛队伍。

十二、报名要求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教练须按照中国足协教练员等级填报信息），以上人员不得超过2名。八人制比赛报名运动员15名，不得少于12名。

（二）报名时必须填报2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并说明主色、副色。

(三) 各队须于7月26日前将报名表(须加盖参赛单位与所属协会公章)扫描件与电子版(word)发送至甘肃省足球运动协会邮箱: szxcris@163.com。

(四) 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原则不得更改。

十三、反兴奋剂要求

反兴奋剂工作和管理及检查处罚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报到

(一) 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比赛监督、仲裁, 裁判监督,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裁判根据通知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二) 各参赛队请根据通知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三) 报到时运动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体检健康证明、保险单原件, 经资审通过后方可报到参赛。

十五、会议

根据补充通知, 在驻地召开组委会与联席会。裁判长与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携带运动员和守门员服装)需参加联席会。

十六、经费

(一) 各队往返赛区交通差旅费用自理。

(二) 住宿费自理: 200元/人/天。

(三) 不收取参赛报名费。

(四) 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和竞赛等费用由甘肃省体

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支持。

(五) 比赛无其他收费项目。

十七、联系方式

兰州新区足球协会联系人：李亚强 电话：17794213818

邮箱：xinquzuxie@126.com

甘肃省足球协会联系人：肖 泰 电话：0931-8797853

邮箱：szxcris@163.com

十八、本《竞赛规程》解释与修订权属甘肃省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